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824,934.04 万元，营业成本 1,690,693.22 万元，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4.36%和 4.02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,046.75 万元，较 2021 年度增长 0.88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1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,164.11 万元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,416.41 万元后，扣除本年支付 2021 年股利 19,079.86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7,954.13 万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,621.97 万元。

2022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已回购公司股份 12,998.9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视同于现金分红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

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意见。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关联董事刘贵华先生、程诚女士、王涛先生、文琼尧女士、姚迪女士回避表决。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3,450 万元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,7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就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1.2 亿元担保，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总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（票据池）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.5 亿元的资产池（票据池）业务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（票据池）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（票据池）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2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9,504.16 万元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、商誉及其他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国家开发银行、进出口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、徽商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汇丰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杭州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南洋商业银行、渤海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东亚银行、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、香港永丰银行、新安银行、海南银行、九江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巢湖农村商业银行、肥西农村商业银行、东莞银行、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。

为便于银行贷款、承兑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货物融资等具体业务的办理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、抵押协议、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，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。授信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不超过 3 亿美元(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)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，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九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，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

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，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二十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较为熟悉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(二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 - (三) 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